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330）

(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郵
國內
郵資已付

第1聯

A200084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二、股東會當日備交通車（AM08:30新竹火車站、AM08:40清大台汽客運站及AM08:50新竹六家高鐵站四號出入口往會場；會後循原路送返車站），歡迎股東憑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搭乘。※
※※※※※※※※※※※※※※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台　企	050	永　豐	807
土　銀	005	渣打國際	052	玉　山	808
合　庫	006	台中商銀	053	萬　泰	809
一　銀	007	京　城	054	寶　華	810
華　銀	008	匯　豐	081	台　新	812
彰　銀	009	渣　打	083	大　衆	814
花旗(台灣)	010	華　泰	102	日　盛	815
上　海	011	新　光	103	安　泰	816
台北富邦	012	陽　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國泰世華	013	板　信	118	慶　豐	825
高雄銀行	016	聯　邦	803	上海匯豐 (原中華銀)	804
兆豐國際	017	遠　東	805		
花　旗	021	元　大	806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户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户號	84
説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積電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7年 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出席簽到卡

□ 親自
□ 委託

時間：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本公司十二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84) 台積電

YS010100 永信資訊(02)22982928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８號（本公司十二廠）舉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㈠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4.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㈡承認案及討論案：1.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㈢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㈠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76,881,311,14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㈡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512,542,08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股。㈢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3,939,883,064元。㈣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3,939,883,080元。另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768,813,120元，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3股，加計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股票股利，總計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普通股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97年4月15日起至民國9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１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97年５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8400號
（免貼郵票）

寄件人：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緘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⑧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格式一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㈡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2.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3.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4.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⑧④ 台積電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YS010100 永信資訊(02)22982928